

2024年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2.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等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。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。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省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
3.承担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。组织制定全省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管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，指导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省内民航机场有关管理工作。

4.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水上消防、救助打捞、通信导航、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。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省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指导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。

5.负责提出全省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

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。负责公路、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行业管理。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

6.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拟订全省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国家、省重点和大中型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，负责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，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7.指导全省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，承担省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

8.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9.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。

10.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1.内设机构。我厅现有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是：办公室（政策研究室）、人事处、法制处、综合规划处、政务服务处、

基本建设处、公路养护管理处、农村公路建设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安全监督处（应急办公室）、科技教育处、港航管理处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、厅直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、交通战备处、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2.直属单位。我厅现有 10 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分别是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水运事务中心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、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、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、省交通医院、省地方铁路管理局和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.省交通运输厅本级
- 2.省公路事务中心
- 3.省水运事务中心
- 4.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- 5.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- 6.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
- 7.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
- 8.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
- 9.省交通医院
- 10.省地方铁路管理局
- 11.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，所以公开的预算 15、16、17、18、19 表均为空。我部门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全部为财政代编，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，所以公开的预算 21 表为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8,947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,066.1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,035.49 万元，事业收入 6,10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69.4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55,576.74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1,749.0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8,947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.45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19.86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,176.5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,821.82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1,020.48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122,470.0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,354.61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1,749.0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2,678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.45 万元，占 0.06%；公共安

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19.86 万元，占 0.02%；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，占 0.0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,965.74 万元，占 2.24%；卫生健康支出 3,932.6 万元，占 2.96%；节能环保支出 1,020.48 万元，占 0.77%；交通运输支出 122,300.61 万元，占 92.17%；住房保障支出 2,354.61 万元，占 1.7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1,239.7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1,438.6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.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外贷款项目管理等方面；教育支出 19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中职教育等方面；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，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等方面；卫生健康支出 817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行业医院的发展等方面；节能环保支出 1,020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；交通运输支出 89,496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管理、航道维护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: 2024 年本部门本级、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1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7,944.65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.65 万元, 上升 4.21%, 主要是增加行业医院运转经费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公路事务中心等 1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83.6 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 92.8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2.3 万元 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.3 万元), 因公出国 (境) 费 58.5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, 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 (境) 费, 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41.47 万元, 拟召开交通运输工作、公路水运工作及道路运输工作等会议, 人数约 3,731 人, 内容为总结分析前期工作, 部署下阶段交通运输工作任务等; 培训费预算 686.75 万元, 拟开展干部教育、综合管理、建设养护、运输安全等培训, 人数约 6,129 人, 内容为对厅系统干部进行培训, 对交通运输行业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; 拟举办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235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,744.11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2,167.83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922.22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14,654.06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3

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3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6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0 辆，正在办理报废处置程序的车辆 1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6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3,371.0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4,135.84 万元，项目支出 39,235.2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

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